

标段编号: 2509-440306-04-01-199029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机场司机驿站超级充电站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汇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08日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综合实力	<p>投标人可自行提供综合实力证明材料，如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均需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例如：1) 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包含但不限于资质情况、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2) 提供投标人投标人主要人员、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及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3) 投标人须信誉良好，不得存在因任何原因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证明文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信息最新查询结果截图，“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栏显示为0条记录，加盖投标人公章。若结果截图显示“查询不到该企业”，视同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若未提供截图，则默认以查询结果为准）。4) 投标人提供《承诺书》，原件备查。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以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信息为准。5) 《格式详见第三章附表1：投标人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汇总表》、《附表2：投标人主要人员、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附表3：承诺书》。</p>
2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	<p>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竣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优先提供充电桩项目或含充电桩电力类建设项目）。（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只取证明材料前5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或超过有效时间的业绩将不予认可）1) 业绩时间以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时间为准；2)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需清晰的反映合同双方、建设规模、承包范围、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合同内容、签字盖章页）和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等；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全部要求内容可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若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方式承接或EPC项目的，合同中需清晰反映本项目投标人在该联合体业绩或EPC项目中所承担的金额，联合体方式承接的同时提供联合体分工证明资料（如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3) 《格式详见第三章附表1：投标人资信</p>

		标要求一览表汇总表：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
3	投标人同类设计业绩	<p>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设计业绩（优先提供充电桩项目或含充电桩电力类建设项目）。（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只取证明材料前 5 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或超过有效时间的业绩将不予以认可） 1)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证明材料：提供设计合同等材料原件扫描件(需清晰的反映合同双方、项目规模、设计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原件备查，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全部要求内容可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若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方式承接或 EPC 项目的，合同中需清晰反映本项目投标人在该联合体业绩或 EPC 项目中所承担的的金额，联合体方式承接的同时提供联合体分工证明资料（如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3) 《详见第三章附表 1: 投标人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汇总表：投标人同类设计业绩》。</p>
4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p>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拟派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完成的已竣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优先提供充电桩项目或含充电桩电力类建设项目）。（提交业绩超过 5 项的，按顺序选择前 5 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或超过有效时间的业绩将不予以认可） 1) 业绩时间以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时间为准 2)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需清晰的反映合同双方、建设规模、承包范围、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合同内容、项目经理职务、签字盖章页）和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等；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全部要求内容可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若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方式承接或 EPC 项目的，合同中需清晰反映本项目投标人在该联合体业绩或 EPC 项目中所承担的的金额，联合体方式承接的同时提供联合体分工证明资料（如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3) 《详见第三章附表 1：投标人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汇总表：拟派项目经理履历及业绩情况》。</p>

5	拟派设计负责人业绩	<p>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拟派设计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担任设计负责人同类设计业绩（优先提供充电桩项目或含充电桩电力类建设项目）。（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只取证明材料前 5 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或超过有效时间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1)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证明文件：提供设计合同等材料原件扫描件(要求体现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金额、工程规模、合同签订时间、设计负责人姓名)，原件备查，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设计负责人姓名的，设计单位须提供设计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的证明材料，该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或设计图纸签章或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业绩证明如无注明设计负责人姓名及职务，则不予认可)。 3) 《详见第三章附表 1：投标人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汇总表：拟派设计负责人履历及业绩情况》。</p>
6	项目团队成员配备情况	<p>1) 提供项目团队成员配备情况表； 《详见第三章附表 4：项目团队成员配备情况表》 2) 人员配备至少满足：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须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资格或电力行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联合体投标的，其配备的设计负责人应由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拟派并不得与其他岗位兼任]、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质量负责人、造价人员、施工员、质检（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劳资专管员等。提供团队成员简历表、职称证书、注册证书（或上岗证）、学历证书、所在单位连续缴纳 6 个月的社保证明等。 3) 除提供前述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情况以外，需另外提供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员的近 6 个月社保证明。 《详见第三章附表 5：项目团队成员简历表》</p>
7	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	<p>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标部分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p>

1. 投标人综合实力

1.1 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

投标人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汇总表--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陈云
投标人具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	一级注册建造师：1人 二级注册建造师：2人 其他注册人员：0人 合计：3人
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邮箱	联系人：黄静雯 联系电话：13425550351 邮箱：huangjingwen1@qq.com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

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竣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优先提供充电桩项目或含充电桩电力类建设项目）。（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只取证明材料前 5 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或超过有效时间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 1) 业绩时间以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时间为准；
- 2)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需清晰的反映合同双方、建设规模、承包范围、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合同内容、签字盖章页）和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等；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全部要求内容可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若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方式承接或 EPC 项目的，合同中需清晰反映本项目投标人在该联合体业绩或 EPC 项目中所承担的金额，联合体方式承接的同时提供联合体分工证明资料（如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承包范围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竣工时间	备注
1	龙岗换电电力施工工程	/	本工程范围内的充电桩工程专业分包。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	2025-7-23	3231707.64 元	2025-11-19	
2	南山区新能源汽车慢速充电设施建设项目--海岸城地块充电桩工	/	本工程范围内的充电桩工程专业分包。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情	2025-7-24	962595.81 元	2025-8-30	

	程		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				
3	深圳市宝安区充电站建设工程项目大宝路运动公园超充站、石岩老街停车场超充站、庄边金庄园、庄边邮工业区充电站电力施工工程	/	本工程范围内的大宝路运动公园超充站、石岩老街停车场超充站、庄边金庄园、庄边邮工业区充电站的变配电、供配电、充电桩、管线及其他为生产建设运营所必须的配套设施与工程的建设。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	2024-10-30	2854421.22 元	2024-12-15	
4	深圳市宝安区充电站建设工程项目大阳工业园超充站电力施工工程	/	本工程范围内的大阳工业园超充站变配电、供配电、充电桩、管线及其他为生产建设运营所必须的配套设施与工程的建设。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	2024-10-28	1273732.25 元	2024-12-12	
5	长盛汽车深圳湾体育中心充电桩配电网工程	172m ²	按甲方提供的需求及南山供电局出具的供电方案后，深化图纸施工，高压部分含两台630kVA 箱式变电站安装及配套的设备基础制作、围栏制作安装，户外开关柜基础制作，10KV 电缆敷设及电缆头制作安装，供电系统调试、图纸设计费、供电报装等内容；低压部分含充电桩安装（设备甲供），低压电缆敷设，监控及照明配电箱安装等内容；以及场外土建部分、相关接地试验、监控及照明、地面硬化及地坪漆等。	2024-8-16	990000 元	2024-10-30	

投标人同类设计业绩

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设计业绩（优先提供充电桩项目或含充电桩电力类建设项目）。（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只取证明材料前 5 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或超过有效时间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1)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证明材料：提供设计合同等材料原件扫描件(需清晰的反映合同双方、项目规模、设计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原件备查，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全部要求内容可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若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方式承接或 EPC 项目的，合同中需清晰反映本项目投标人在该联合体业绩或 EPC 项目中所承担的的金额，联合体方式承接的同时提供联合体分工证明资料（如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设计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印力中心直流混合只能微电网柔性有序充电项目	/	低压柜出线母线、电缆、桥架、二级配电箱及充电桩安装平面布置、电缆敷设路径平面、剖面及接地网图	2023-6-10	106029.7 元	
2	16 个点位充电站项目	/	充电站高、低压配电系统设计、电气设备安装、充电桩及充电桩安装，储能设备安装，其他配套设施设计。	2024-9-5	240000 元	
3	福田区-新闻大厦充电站项目设计	/	充电站规划设计、电力系统图、设备安装施工图、场站土建施工图、防雷及消防配套设计，监控、照明系统设计(如需)，且设计图符合福田发改委备案批复要求，同时出具主要设备材料清单及工程概	2023-7-25	30000 元	

算文件。

拟派项目经理履历及业绩情况

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拟派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完成的已竣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优先提供充电桩项目或含充电桩电力类建设项目）。（提交业绩超过 5 项的，按顺序选择前 5 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或超过有效时间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1) 业绩时间以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时间为准

2)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需清晰的反映合同双方、建设规模、承包范围、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合同内容、项目经理职务、签字盖章页）和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等；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全部要求内容可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若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方式承接或 EPC 项目的，合同中需清晰反映本项目投标人在该联合体业绩或 EPC 项目中所承担的的金额，联合体方式承接的同时提供联合体分工证明资料（如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姓名	程燚	性 别	男	年 龄	40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无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2921198501014812			
参加工作时间		2007 年		从事项目经理 (建造师) 年限	5 年	

已竣工工程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承包范围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竣工时间	备注
1	晋江健康产业园项目充电桩工程	/	本工程范围内的变配电及充电桩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	2024-11-28	535595.62 元	2024-10-31	
2	龙岗换电电力施工工程	/	本工程范围内的充电桩工程专业分包。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	2025-7-23	3231707.64 元	2025-11-19	

			施工内容。				
3	深圳市宝安区充电站建设工程项目大阳工业园超充站电力施工工程	/	本工程范围内的大阳工业园超充站变配电、供配电、充电桩、管线及其他为生产建设运营所必须的配套设施与工程的建设。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	2024-10-28	1273732.25元	2024-12-12	

拟派设计负责人履历及业绩情况

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拟派设计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担任设计负责人同类设计业绩（优先提供充电桩项目或含充电桩电力类建设项目）。（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只取证明材料前 5 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或超过有效时间的业绩将不予以认可）

- 1)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2) 证明文件：提供设计合同等材料原件扫描件(要求体现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金额、工程规模、合同签订时间、设计负责人姓名)，原件备查，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设计负责人姓名的，设计单位须提供设计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的证明材料，该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或设计图纸签章或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业绩证明如无注明设计负责人姓名及职务，则不予以认可)。

姓名	王辉	性 别	男	年 龄	59
职务	设计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2528196603264037		
参加工作时间	1988 年		从事设计年限	37 年	

在建和已竣工工程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设计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印力中心直流混合只能微电网柔性有序充电项目	/	低压柜出线母线、电缆、桥架、二级配电箱及充电桩安装平面布置、电缆敷设路径	2023-6-10	106029.7 元	

			平面、剖面及 接地网图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广东省-深圳市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9XCEXT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云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港澳台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绘猫路371号119栋401		



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张伟乐	440902198*****7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0201103319		机电工程
2	程懿	342921198*****12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3201407369		机电工程
3	叶忠	340881198*****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32020202105222		机电工程

投标人资质信标要求一览表汇总表--联合体成员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汇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辉
投标人具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丙级、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内级	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	一级注册建造师: 0 人 二级注册建造师: 0 人 其他注册人员: 0 人 合计: 0 人
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邮箱	联系人: 王辉 联系电话: 13570858993 邮箱: 575828618@qq.com		

今天是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人员信息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深圳汇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请输入姓名

搜索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1	王辉	深圳汇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20230421SRY120211663

显示第 1 到第 1 条记录, 总共 1 条记录

1.2 提供投标人投标人主要人员、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及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投标人主要人员、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深圳机场司机驿站超级充电站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项目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主要人员、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9XCEXT				
投标人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陈云	441721199510122539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陈云	441721199510122539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	项目负责人	程燚	342921198501014812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	主要技术人员	陈云	441721199510122539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黄静雯	441424199901246347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投标人关联关系情况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香港新源電投有限公司、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题的,应分行填写。					



备注	
----	--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人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人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主要人员、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4、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5、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同时提供社保部门查询截图、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投标人：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附：社保部门查询截图、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好差评二维码

深圳市参保单位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2018年 08月 -- 2025年 11月)

单位编号: 210046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人)

序号	参保年月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201809	3	4	4	4	4
2	201810	17	18	18	18	18
3	201811	24	91	91	91	91
4	201812	24	91	91	91	91
5	201901	27	94	94	94	94
6	201902	28	63	63	63	63
7	201903	27	34	34	34	34
8	201904	30	36	36	36	36
9	201905	30	35	35	35	35
10	201906	30	35	35	35	35
11	201907	32	37	37	37	37
12	201908	37	67	67	67	67
13	201909	45	75	75	75	75
14	201910	48	77	77	77	77
15	201911	47	75	75	75	75
16	201912	45	72	72	72	72
17	202001	45	72	72	72	72
18	202002	45	72	72	72	72
19	202003	46	72	72	72	72
20	202004	46	50	50	50	50
21	202005	73	76	76	76	76
22	202006	75	78	78	78	78
23	202007	43	44	44	44	44
24	202008	40	41	41	41	41
25	202009	39	40	40	40	40
26	202010	39	40	40	40	40
27	202011	40	41	41	41	41
28	202012	39	40	40	40	40
29	202101	38	39	39	39	39
30	202102	39	40	40	40	40
31	202103	39	40	40	40	40
32	202104	35	36	36	36	36
33	202105	36	37	37	37	37
34	202106	36	37	37	37	37
35	202107	20	21	21	21	21
36	202108	19	20	20	20	20
37	202109	27	28	28	28	28
38	202110	26	27	27	27	27
39	202111	35	36	36	36	36
40	202112	34	35	35	35	35
41	202201	34	34	34	34	34



好差评二维码

深圳市参保单位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2018年 08月 -- 2025年 11月)

单位编号: 210046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人)

序号	参保年月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42	202202	43	43	43	43	43
43	202203	39	40	40	40	40
44	202204	41	42	42	42	42
45	202205	42	43	43	43	43
46	202206	38	39	39	39	39
47	202207	38	39	39	39	39
48	202208	38	39	39	39	39
49	202209	38	39	39	39	39
50	202210	38	39	39	39	39
51	202211	35	36	36	36	36
52	202212	33	34	34	34	34
53	202301	33	34	34	34	34
54	202302	31	32	32	32	32
55	202303	36	37	37	37	37
56	202304	35	36	36	36	36
57	202305	33	34	34	34	34
58	202306	33	34	34	34	34
59	202307	38	39	39	39	39
60	202308	38	39	39	39	39
61	202309	38	39	39	39	39
62	202310	38	39	39	39	39
63	202311	47	48	48	48	48
64	202312	50	51	51	51	51
65	202401	45	46	46	46	46
66	202402	49	50	50	50	50
67	202403	51	52	52	52	52
68	202404	52	53	53	53	53
69	202405	54	55	55	55	55
70	202406	45	46	46	46	46
71	202407	41	42	42	42	42
72	202408	41	42	42	42	42
73	202409	41	42	42	42	42
74	202410	40	41	41	41	41
75	202411	40	41	41	41	41
76	202412	39	40	40	40	40
77	202501	37	38	38	38	38
78	202502	37	38	38	38	38
79	202503	37	38	38	38	38
80	202504	46	47	47	48	47
81	202505	50	51	51	52	51
82	202506	49	50	50	50	50



好差评二维码

深圳市参保单位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2018年 08月 -- 2025年 11月)

单位编号: 210046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人)

序号	参保年月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83	202507	42	43	43	43	43
84	202508	40	41	41	43	41
85	202509	42	43	43	43	43
86	202510	42	43	43	43	43
87	202511	41	42	42	43	4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单位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591accab18c6ah)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2024年7月(含)之后的参保年月, 各险种人数仅为对应年月存在有效参保关系的人数, 实际缴费到账情况以税务部门开具的缴费证明为准。

3. 本证明数据截至2025年11月27日 10:32:2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云

社保电脑号：644159129

身份证号码：4417211995101225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0046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210046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6	5.04
2025	07	2100461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100461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100461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100461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100461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822.39	2269.36			2019.9	807.96			202.02		136.08	120.96		30.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b834533f7n）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0046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程毅

社保电脑号：616665038

身份证号码：3429211985010148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0046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210046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10046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10046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10046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10046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10046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38.72	2269.36			606.0	202.02		202.02			136.08	120.96		30.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b834576451）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0046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静雯

社保电脑号：810355493

身份证号码：44142419990124634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0046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210046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2.68	5.04
2025	07	210046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10046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10046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10046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10046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38.72	2269.36			606.0	202.02		202.02			136.08	120.96		30.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b83458e786）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0046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9XCEXT
注册号:	440300205305837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绘猫路371号119栋401
法定代表人:	陈云
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 5180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08-28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5-10
年报情况:	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5年11月27日10:43:59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香港新源電投有限公司	5180	其他投资者	港澳台投资者

打印时间: 2025年11月27日10:44:23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投标人主要人员、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深圳机场司机驿站超级充电站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项目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
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主要人员、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投标人名称	深圳汇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0293474M				

投标人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王辉	452528196603264037	深圳汇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深圳汇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王辉	452528196603264037	深圳汇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深圳汇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3	项目负责人	王辉	452528196603264037	深圳汇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深圳汇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4	主要技术人员	王辉	452528196603264037	深圳汇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深圳汇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无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投标人关联关系情况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王辉、8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王樱然、20%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题的,应分行填写。

备注	
----	--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人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人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主要人员、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4、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5、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同时提供社保部门查询截图、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投标人：深圳汇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附：社保部门查询截图、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好差评二维码

深圳市参保单位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2025年 01月 -- 2025年 12月)

单位编号: 793905 单位名称: 深圳汇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 (人)

序号	参保年月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202501	15	15	15	15	15
2	202502	15	15	15	16	15
3	202503	17	17	17	17	17
4	202504	17	17	17	17	17
5	202505	17	17	17	17	17
6	202506	17	17	17	17	17
7	202507	17	17	17	17	17
8	202508	16	16	16	16	16
9	202509	16	16	16	16	16
10	202510	16	16	16	16	16
11	202511	15	15	15	15	15
12	202512	15	15	15	15	1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单位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591bef6fa1c95e)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2024年7月(含)之后的参保年月, 各险种人数仅为对应年月存在有效参保关系的人数, 实际缴费到账情况以税务部门开具的缴费证明为准。

3. 本证明数据截至2025年12月05日 11:00:3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辉

社保电脑号：103454951

身份证号码：4525281966032640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汇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939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2025	04	79390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5	79390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6	79390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7	79390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8	79390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9	79390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0	79390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1	79390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6157.23	2897.52			2693.2	1077.28			269.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b475d13cf1）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93905

单位名称
深圳汇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060293474M

商事主体名称 : 深圳汇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汇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0293474M
注册号:	440307106820213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汇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上李朗社区布澜路182号182设计园宝泰大厦1101
法定代表人:	王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2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01-10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1-10-22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 2014年报已公示、 2015年报已公示、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060293474M

商事主体名称 :

深圳汇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汇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王樱然	4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王辉	16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1.3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的信用信息最新查询结果截图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403056336807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深圳汇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1.4 《承诺书》

承诺书

致：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深圳机场司机驿站超级充电站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项目名称）的投标人，我司郑重承诺：

1. 我司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标准规范以及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2. 我司独立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不存在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行为；不存在与围标、抱团投标、陪标的行为；不存在通过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投标的行为；不存在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的行为；不存在与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或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部门人员等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不存在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者举报，干扰正常招标投标活动的行为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标准规范所禁止的行为。
3. 如我司有幸中标，我司承诺不存在拒绝与贵司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贵司提出附加条件的行为；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自主实施，不存在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行为。

我司及项目经办人员如违反上述承诺或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我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行政、刑事责任，贵司有权立即取消我司现有的和未来可能拥有的所有资格及相应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不接受我司投标、取消我司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列入贵司采购失信供应商名单、拒绝我司参与贵司及其所属公司其他项目等。此外，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因此给贵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我司承担，我司同意赔偿贵司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08日



承诺书

致: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深圳机场司机驿站超级充电站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项目名称)的投标人,我司郑重承诺:

1. 我司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标准规范以及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2. 我司独立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不存在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行为;不存在与围标、抱团投标、陪标的行为;不存在通过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投标的行为;不存在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的行为;不存在与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或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部门人员等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不存在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者举报,干扰正常招标投标活动的行为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标准规范所禁止的行为。
3. 如我司有幸中标,我司承诺不存在拒绝与贵司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贵司提出附加条件的行为;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自主实施,不存在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行为。

我司及项目经办人员如违反上述承诺或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我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行政、刑事责任,贵司有权立即取消我司现有的和未来可能拥有的所有资格及相应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不接受我司投标、取消我司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列入贵司采购失信供应商名单、拒绝我司参与贵司及其所属公司其他项目等。此外,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因此给贵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我司承担,我司同意赔偿贵司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 深圳汇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25日



3. 投标人同类设计业绩

投标人同类设计业绩						
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设计业绩(优先提供充电桩项目或含充电桩电力类建设项目)。(不超过 5 项, 超过 5 项的只取证明材料前 5 项, 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 或超过有效时间的业绩将不予以认可)						
1)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证明材料: 提供设计合同等材料原件扫描件(需清晰的反映合同双方、项目规模、设计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 原件备查, 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全部要求内容可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若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方式承接或 EPC 项目的, 合同中需清晰反映本项目投标人在该联合体业绩或 EPC 项目中所承担的金额, 联合体方式承接的同时提供联合体分工证明资料(如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原件备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设计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印力中心直流混合只能微电网柔性有序充电项目	/	低压柜出线母线、电缆、桥架、二级配电箱及充电桩安装平面布置、电缆敷设路径平面、剖面及接地网图	2023-6-10	106029.7 元	
2	16 个点位充电站项目	/	充电站高、低压配电系统设计、电气设备安装、充电堆及充电桩安装, 储能设备安装, 其他配套设施设计。	2024-9-5	240000 元	
3	福田区-新闻大厦充电站项目设计	/	充电站规划设计、电力系统图、设备安装施工图、场站土建施工图、防雷及消防配套设计, 监控、照明系统设计(如需), 且设计图符合福田发改委备案批复要求, 同时出具主要设备材料清单及工程概算文件。	2023-7-25	30000 元	

附：同类设计业绩合同关键页

1. 印力中心直流混合只能微电网柔性有序充电项目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印力中心交直流混合智能微电网柔性有序充电

项目_____

工程地点：福田区农林路 69 号

合同编号：(HN-YL20230503)

设计证书：电力行业： A444011092

发包人：深圳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设计人：深圳汇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6 月

发包人：深圳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设计人：深圳汇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印力中心交直流混合智能微电网柔性有序

充电项目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4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 工程名称：印力中心交直流混合智能微电网柔性有序充电项
目

包含：低压柜出线母线、电缆、桥架、二级配电箱及充电桩安装
平面布置、电缆敷设路径平面、剖面及接地网图。

第三条 设计资料及文件

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向设计人交付相关的前期资料，供设计人员参考，但不
影响设计交付。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方案	2	签署合同10个工作日内提供	
2	施工图设计	4	签署合同15个工作日内	
3				
4				

第四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
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

第五条 本计费按照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为依据,设计费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2002]10号文件进行取费(500万工程设计费为20.9万元。该项目工程合同价为3534323.38元,经协商设计费按合同价3%收取,为¥:106029.7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陆仟零贰拾玖元柒角),含税,提供专票。

第六条 付款方式

设计人提供等额6%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银行转账。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金额(元)	付费时间
1	30%	31808.70	预付款,合同签订3天内支付
2	60%	63617.40	完成施工图设计方案后3天内
3	10%	10602.90	验收送电后3天内

甲方公司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深圳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65723644C

地址、电话: 0755-28852159

开户行及账号: _____

乙方公司开票信息:

开票单位: 深圳汇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60293474M

开户行及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李朗支行 4000031939200278620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李朗布澜路182创意园宝泰大厦1101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

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未签署合同前需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任何第三人部分或全部泄露、更不得转让，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应负全部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提出索赔。

6.1.4 发包人须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设计费用。因发包人原因，每延期 1 天，需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日的，设计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发包人须立即支付剩余全部设计费，并且还需要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规范及深圳当地发改委文件精神和要求，有关工程强制性标准，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设计技术文件符合向深圳政府申请新能源补贴的要求，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须按本合同约定交付设计成果。因设计人原因，每延期 1 天，需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须立即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设计费，并且还需要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6.2.3 设计人员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GB50053-2013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 50052-2009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GB 50217-2007
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 DL5027-2015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 50140-2005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规范 GB 50996-2014
电动汽车充电系统技术规范 SZDB/Z 29-2010
电力设施抗震设计规范 GB 50260-2013
导体和电器选择设计技术规定 DL/T5222-2005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 GB/T 50065-2011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 SJG27-2015

6.2.4 设计人需按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6年10月公布的《深圳市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检查工作导则(征求意见稿)》设计，并以市发改委最终公布的版本为准。

6.2.5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20 年。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及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部分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之外，应免收直接受损部分的设计费，并承担工程质量事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其他

8.1 设计人应安排专人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审报，施工过程中的设计问题，以及协助发包人、施工单位共同进行验收工作。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直接向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8.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8.5 本合同双方签盖后生效。

8.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7 其它约定事项目：无

发包人名称：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汇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王苏勤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

经办人：

2023年6月

2024 (12)

变配电网设计合同

委托方：深圳金奇辉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方：深圳汇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条例》

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名称：16 个点位充电站项目（根据甲方通知确定）。

工程地点：深圳市

设计内容：充电站高、低压配电系统设计、电气设备安装、充电堆
及充电桩安装，储能设备安装，其他配套设施设计。

技术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建筑设计和电气设计规范。包括以下标
准、规范：

- 1)、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GB50053-2013
- 2)、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 3)、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 50052-2009
- 4)、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GB 50217-2007
- 5)、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 DL5027-2015
- 6)、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 50140-2005
- 7)、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 8)、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规范 GB 50996-2014
- 9)、电动汽车充电系统技术规范 SZDB/Z 29-2010
- 10)、电力设施抗震设计规范 GB 50260-2013



导体和电器选择设计技术规定 DL/T5222-2005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 GB/T 50065-2011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 SJG27-2015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

设计费：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为依据，设计费经双方协商确定：单站按壹万伍仟元计，共 16 个站，合计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整，(¥:240000.00 元，含税)。按站点结算（如设计站点只有慢充充电桩的每个站 5000 元/站；如设计的站点由光伏、储能加充电桩的，则每个站另加¥5000.00 元设计费）。施工图纸交付甲方时，甲方一次性结清该站点设计费。

1. 甲方有权对乙方设计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监督、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
2. 甲方有权对乙方设计的方案设计图、材料规格和施工图纸进行审查。可要求乙方按甲方的合理意见进行修改。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向乙方提供供电部门批准的《供电方案》和设计要求，作为乙方的设计依据。
2. 甲方按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设计费。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对设计有关事项的解释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规范的修改意见，可向甲方解释，但不予修改。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设计费。

第五条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必须确保设计资质和设计质量符合供电、规划等相关部门的要求。
2. 乙方初步设计文件经甲方审查后，在原定设计主体范围内的必要修改，由乙方负责。甲方确保在乙方交付图纸后一年内进行施工，如果推迟施工或设计主体发生重大变更修改，由双方商定应增加的设计费，乙方应给予配合。
3. 乙方应配合施工，进行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有关设计的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协助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4. 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时完成设计并提供图纸。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因设计原因引起工程返工，由乙方继续完善设计任务。
2. 因甲方责任造成设计工作的重大返工，应另行增加设计费。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八条 附则

1.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全部条款履行完毕后失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委托方：深圳金奇辉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336-1号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罗立峰

电话：

时间: 2020 年 9 月 5 日

设计方: 深圳汇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 龙岗区南湾街道上李朗社区 182 设计园宝泰大厦 1101#

法人代表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深圳李朗支行

银行帐号: 4000031939200278620

电话: 13570858993

时间: 2020 年 9 月 5 日

3. 福田区-新闻大厦充电站项目设计

深圳汇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SHENZHEN HUINENG ELECTRIC POWER DESIGN INSTITUTE CO.,LTD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福田区-新闻大厦充电站项目设计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02 号

合同编号: (HN-HG230725)

(由设计人填写)

设计证书: A444011092

发包人: 深圳市鹏翔电气有限公司

设计人：深圳汇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发包人：深圳市鹏翔电气有限公司

设计人：深圳汇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深圳市鹏翔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翔电气”）

福田区-新闻大厦充电站项目的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3 《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 工程名称：福田区-新闻大厦充电站项目，设计及服务内容包含：

充电站规划设计、电力系统图、设备安装施工图、场站土建施工图、防雷及消防配套设计，监控、照明系统设计（如需），且设计图符合福田发改委备案批复要求，同时出具主要设备材料清单及工程概算文件。

第三条 设计资料及文件

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向设计人交付相关的前期资料，供设计人员参考，但不影响设计交付。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图设计	2	现场期勘察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	
2	施工图设计图纸（蓝图）	4	供电方案出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	
3	竣工图纸	4	送电验收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	
4				

第四条 计费方式：

本合同设计收费经双方协商，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为依据，设计费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2002]10号文件为参考基础，经双方协商，按工程总价3.5%收取（国标4.5%下浮后），双方商定设计费为叁万元整（小写人民币¥：30000元），此价为包干价，不再变更增减。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双方约定：在签订合同3天内即支付设计费预付款设计费：大写壹万伍仟元整（小写人民币¥：15000.00元）；完成施工图设计及通过供电局审核图纸后一次性支付余款，乙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承诺提供工程建设及竣工过程中相应的服务。

甲方公司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深圳市鹏翔电气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 帐号：

开票单位：深圳汇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乙方公司开票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60293474M

开户行及账号：工商银行深圳李朗支行 4000031939200278620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李朗布澜路182设计园宝泰大厦1101室

电话：13570858993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未签合同前需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增加设计费。

6.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和专利技术。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任何第三人部分或全部泄露、更不得转让，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应负全部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提出索赔。

6.1.4 发包人须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设计费用。因发包人原因，每延期1天，需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延期超过15日的，设计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发包人须立即支付剩余全部设计费，并且还需要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南方电网公司及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有关工程强制性标准，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技术经济指标符合《深圳市建筑技术经济指标计算规定》，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须按本合同约定交付设计成果。因设计人原因，每延期1天，需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延期超过15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须立即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设计费，并且还需要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6.2.3 设计人员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GB50053-2013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 50052-2009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GB 50217-2007

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 DL5027-2015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 50140-2005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规范 GB 50996-2014
电动汽车充电系统技术规范 SZDB/Z 29-2010
电力设施抗震设计规范 GB 50260-2013
导体和电器选择设计技术规定 DL/T5222-2005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 GB/T 50065-2011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 SJG27-2015

6.2.4 设计人需按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6年10月公布的《深圳市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检查工作导则(征求意见稿)》设计，并以市发改委最终公布的版本为准。

6.2.5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20 年。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及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部分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之外，应免收直接受损部分的设计费，并承担工程质量事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其他

8.1 设计人应安排专人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审报，施工过程中的设计问题，以及协助发包人、施工单位共同进行验收工作。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直接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8.5 本合同双方签盖后生效。

8.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7 其它约定事项：无

第八条 合同附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李天有



法定代表人： 孙海

经办人：



2.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							
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竣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优先提供充电桩项目或含充电桩电力类建设项目)。(不超过 5 项, 超过 5 项的只取证明材料前 5 项, 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 或超过有效时间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1) 业绩时间以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时间为准;							
2) 证明材料: 提供合同关键页(需清晰的反映合同双方、建设规模、承包范围、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合同内容、签字盖章页)和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等; 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全部要求内容可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若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方式承接或 EPC 项目的, 合同中需清晰反映本项目投标人在该联合体业绩或 EPC 项目中所承担的金额, 联合体方式承接的同时提供联合体分工证明资料(如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原件备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承包范围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竣工时间	备注
1	龙岗换电电力施工工程	/	本工程范围内的充电桩工程专业分包。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 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	2025-7-23	3231707.64 元	2025-11-19	
2	南山区新能源汽车慢速充电设施建设项目—海岸城地块充电桩工程	/	本工程范围内的充电桩工程专业分包。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 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	2025-7-24	962595.81 元	2025-8-30	
3	深圳市宝安区充电站建设工程项目大宝路运动公园超充站、石岩老街停车场超充站、庄边金庄园、庄边邮工业区充电站的变配电、供配电、充电桩、管线及其他为生产建设运营所必须的配套设施与工程的建设。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 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	/	本工程范围内的大宝路运动公园超充站、石岩老街停车场超充站、庄边金庄园、庄边邮工业区充电站的变配电、供配电、充电桩、管线及其他为生产建设运营所必须的配套设施与工程的建设。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 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	2024-10-30	2854421.22 元	2024-12-15	
4	深圳市宝安区充电站建设工程项目大阳工业园	/	本工程范围内的大阳工业园超充站变配电、供配电、充电桩、管线及其他为生产建设运	2024-10-28	1273732.25 元	2024-12-12	

	超充站电力施工 工程		营所必须的配套设施与工程的建设。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 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				
5	联发臻著雅居项 目充电桩工程	8973. 71m ²	充电桩系统:包括充电箱总配电箱一分配电箱一充电桩(含线槽、JFG 管、电缆), 无线充电桩末端设备供货及安装, 系统调试, 充电桩总数量 144 个; 不含变电所内低压配电柜出线(含线槽及电缆)至充电桩总配电箱及电缆,	2024-8-16	751621.73 元	2025-7-28	

附：同类工程业绩合同关键页

(1) 龙岗换电电力施工工程

中建

C

CSCE

合同编号：中建科工 08002025TC2506504003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充电桩工程)



中建



工程名称：【龙岗换电电力施工工程】

甲方：【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7月】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条款说明：上述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已对【龙岗换电电力施工工程】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龙岗换电电力施工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电力施工指定地点】

1.3 工程结构：【/】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充电桩工程专业分包】（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充电桩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月【/】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月【/】日（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0】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以及充美充电站施工工艺标准手册、充美品牌视觉手册要求】，创优要求：【/】，并符合【/】标准。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叁万壹仟柒佰零柒元陆角肆分】（¥【3231707.64】）。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陆万肆仟捌佰陆拾玖元叁角玖分】（¥【2964869.39】），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陆仟捌佰叁拾捌元贰角伍分】（¥【266838.25】），税率【9】%。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

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计付，逾期支付违约金的上限为逾期支付金额的【5】%。

5.8 甲方为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的，向中小企业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对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的规定。

乙方性质与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企业规模类型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14天内通知甲方。

六、增值税条款

6.1 双方基本信息

甲方	名 称	
	纳税人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3M3Q9E
	地 址、电 话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1100号金利通金融中心大厦1栋3101(一照多址企业) 0755-86518668 转 6619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44250100001000004212
乙方	名 称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9XCEXT
	地 址、电 话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绘猫路371号119栋401 0755-23143061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明支行 44250100015400003178
	联行号	105584001153
		该开户行为乙方在税务局已备案的乙方单位账户。

6.1.1 任何一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1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乙方在开具发票前，需向甲方确认上述开票信息，否则，由于乙方未向甲方确认导致开票信息与实际不符，造成发票无法抵扣等问题，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9.2 乙方现场代表:【程燚】,联系电话:【13798445165】,电子邮箱:【/】,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表乙方履行合同,负责施工管理、签署任何文件、处理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事务等,乙方承担乙方现场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

9.3 乙方指定下列账户为收款账户,甲方采用转账方式付款时,应支付至下列账户。如乙方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15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开户名:【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明支行】

账号:【44250100015400003178】

十、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条款及承诺书等合同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7) 往来资料;
- (8) 甲方的招标文件;
- (9) 甲方现场管理制度及要求;
- (10) 乙方的投标文件(价格除外)。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约定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同上述排列次序,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

13.1 条约定的方式解决争议的，需要向对方承担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如一方出现上述情形，另一方提起反诉或反请求，则提起反诉或反请求的一方不承担违约金。

十四、附则

1.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7】月【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签订：

(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中建科工电子签约平台】（网址：【<https://ec.cscecstee1.com:18081/contract/index.html#/login>】）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地 址：【 】
电 话：【 】
电子信箱：【 】



地 址：【 】
电 话：【 】
电子信箱：【 】



(2) 南山区新能源汽车慢速充电设施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海岸城地块充电桩工程

中建
C

CSCE

合同编号: 中建科工 08002025TC2403403005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充电桩工程)



工程名称: 【南山区新能源汽车慢速充电设施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汉京

金融中心停车场】

甲方: 【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3月1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已对【南山区新能源汽车慢速充电设施建设项目--零星小区地块充电桩】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南山区新能源汽车慢速充电设施建设项目--汉京金融中心停车场】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1.3 工程结构：【/】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充电桩工程专业分包】（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充电桩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9】月【10】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10】月【30】日（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0】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标准不一致的，以较严格者为准。质量达到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创优要求：【确保深圳市优质工程奖】，并符合【业主相关管理】标准。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零伍拾贰元捌角玖分】（¥【1130052.89】）。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

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陆仟柒佰肆拾伍元柒角柒分】（¥【1036745.77】），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玖万叁仟叁佰零柒元壹角贰分】（¥【93307.12】），税率【9】%。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或纳税主体资格变更等原因，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动的，不含税价格不变，增值税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执行。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及多次倒运费、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二次及多次搭拆施工用架子及吊篮、后期服务等费用）、施工降效费、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③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及检验试验配合费、第三方检测、验收配合费、安全监督费用、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与完成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

4.3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图纸和现场实际工程量为主】。

4.4 其他

4.4.1 所有应由乙方向行政管理部门交纳的费用、人员进出场费用和相关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本合同中的所有税费，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应规定自行缴纳。乙方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

4.4.2 水电费：乙方水电使用费用约定：

【乙方进场前由甲方准备并安装水表、电表（必要的一级配电箱及二级配电箱配套），甲方电工负责监督管理，并抄表计数。水电使用费由乙方承担，以水费【/】元/吨，电费【/】元/度，于中期和最终结算额中扣除。

如现场无法满足安装要求，根据中期计价和最终结算额的【1】%计取并扣除。

若工人宿舍为外租房，水电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按时交纳水电费并承担因房屋租赁引起的一切责任。】

4.4.3 合同备案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负责办理本合同备案事宜，如因乙方合同备案不及时导致乙方无法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无法抵扣甲方已经缴纳的税金、施工手续无法正常办理等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支付【20000】元惩罚性违约金。

4.4.4 安全生产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乙方相应安全生产费用投入比例暂定为：

- ①矿山工程 3.5%；
- ②房屋建筑工程、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为 3%；
- ③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为 2.5%；
- ④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通信工程为 2%；

⑤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为 1.5%。

安全生产费用比例不得低于国家标准，若国家标准发生变化的，则按照国家最新标准执行；若地方政府计提标准高于上述要求的，则参照地方要求执行。

五、工程款支付

5.1 预付款：无预付款。

5.2 进度款：本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为【70%】，其中不低于【15%】为人工费，已包含在工程进度款中，由甲方按月代乙方支付至乙方农民工工资卡中，扣除人工费后的剩余进度款由甲方按【月】支付至乙方约定的银行账户。

5.3 完工付款：本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经甲方项目部初审完成后，依照初审结算定案表，付至甲方初审额的【97】%。

5.4 尾款支付：【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分包结算经甲方公司终审定案后，付至结算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不计利息，自本项目【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付清。

5.5 支付方式：乙方同意甲方采用【现金支付、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信用证、保理】的支付方式或其他合法有效的付款方式（【乙】方承担全部贴息费用和手续费）。

5.6 每期报量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3 日内，乙方按合同约定税率开具与当期确权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且票面信息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免于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还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经验证合法有效后开始走付款审批流程，付款审批流程完成后付款。如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甲方可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5.7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若因甲方资金不到位，乙方同意给予甲方【60】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甲方违约。超过宽限期仍未支付的，乙方可向甲方主张自宽限期结束后

慧停

转

建设

15833

的违约金；违约金以逾期支付的价款为基数，自宽限期结束之日起至甲方支付逾期价款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计付，逾期支付违约金的上限为逾期支付金额的【5】%。

5.8 甲方为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的，向中小企业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对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的规定。

乙方性质与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企业规模类型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14天内通知甲方。

六、增值税条款

6.1 双方基本信息

甲方	名 称	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3M3Q9E
	地 址、电 话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1100号金利通金融中心大厦1栋3101(一照多址企业) 0755-86518668 转 6619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44250100001000004212
	名 称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纳税人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9XCEXT
	地 址、电 话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绘猫路371号119栋401 0755-23143061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明支行 44250100015400003178
	联行号	105584001153
		该开户行为乙方在税务局已备案的乙方单位账户。

6.1.1 任何一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10日以书面方式

九、甲乙方代表

9.1 甲方现场代表：【彭柏霖】，代表甲方负责现场管理，但无权单独处理合同调价、付款、结算、借款、担保、融投资及除本合同外经济合同的签订事项，也无权变更或解除分包合同。甲方现场代表权限具体见甲方授权委托书。

9.2 乙方现场代表：【梁宗正】，联系电话：【13760180906】，电子邮箱：【13760180906@163.com】，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表乙方履行合同，负责施工管理、签署任何文件、处理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事务等，乙方承担乙方现场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

9.3 乙方指定下列账户为收款账户，甲方采用转账方式付款时，应支付至下列账户。如乙方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 15 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开户名：【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明支行】

账 号：【44250100015400003178】

十、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条款及承诺书等合同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7) 往来资料；
- (8) 甲方的招标文件；
- (9) 甲方现场管理制度及要求；
- (10) 乙方的投标文件（价格除外）。

之事实及依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在对方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3个月为双方和解期限。在和解期限内，若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的，双方的权利义务按照和解协议履行；若未达成和解协议的，任何一方可采取争议解决条款第13.1条约定的方式解决争议。

任何一方若未履行上述和解程序而直接采取争议解决条款第13.1条约定的方式解决争议的，需要向对方承担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如一方出现上述情形，另一方提起反诉或反请求，则提起反诉或反请求的一方不承担违约金。

十四、附则

1.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签订：

(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中建科工电子签约平台】（网址：【<https://ec.cscecstee1.com:18081/contract/index.html#/login>】）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慧停

传

建设

15833

中建
C

CSCE



石家庄市圣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工程有

6807

(3) 深圳市宝安区充电站建设工程项目大宝路运动公园超充站、石岩老街停车场超充站、庄边金庄园、庄边邨工业区充电站电力施工工程

中建
C

CSCE

合同编号: 中建科工 080020240000003042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深圳市宝安区充电站建设工程项目大宝路运动公园超充
站、石岩老街停车场超充站、庄边金庄园、庄边邨工业
区充电站电力施工工程



中建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充电站建设工程项目大宝路运动公园
超充站、石岩老街停车场超充站、庄边金
庄园、庄边邨工业区充电站电力施工工程

甲方: 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签订时间: 【 2024-10-30 09:36:01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已对【深圳市宝安区充电站建设工程项目大宝路运动公园超充站、石岩老街停车场超充站、庄边金庄园、庄边邨工业区充电站电力施工工程】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宝安区充电站建设工程项目大宝路运动公园超充站、石岩老街停车场超充站、庄边金庄园、庄边邨工业区充电站电力施工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1.3 工程结构：【/】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大宝路运动公园超充站、石岩老街停车场超充站、庄边金庄园、庄边邨工业区充电站的变配电、供配电、充电桩、管线及其他为生产建设运营所必须的配套设施与工程的建设】（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工程相关的变配电、供配电、充电桩、管线及其他为生产建设运营所必须的工程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伍万肆仟肆佰贰拾壹元贰角贰分】（¥【2854421.22】）。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捌万零伍佰柒拾陆元叁角伍分】(¥【2580576.35】), 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叁仟捌佰肆拾肆元捌角柒分】(¥【273844.87】), 工程税率【9】%, 箱变设备税率【13】%。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 , 具体清单综合单价及工程总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及多次倒运费、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二次及多次搭拆施工用架子及吊篮、后期服务等费用)、施工降效费、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③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及检验试验配合费、第三方检测、验收配合费、安全监督费用、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与完成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



③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通信工程为 2%;

④公路工程为 1.5%。

若地方政府计提标准高于上述要求的，参照地方要求执行。

五、工程款支付

5.1 预付款：甲方【在收到等额的银行预付款保函后，】按签约合同价【/】%或【/】元支付预付款，抵扣方式为【/】。

5.2 进度款：本工程按【月度】支付工程款，支付比例为【80】%。

5.3 完工付款：本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经甲方项目部初审完成后，依照初审结算定案表，付至甲方初审额的【97】%。

5.4 尾款支付：【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分包结算经甲方公司【商务法务部】终审定案后，付至结算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不计利息，自本项目【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付清。

5.5 支付方式：乙方同意甲方采用【现金、转账】的支付方式或其他合法有效的付款方式（【乙】方承担全部贴息费用和手续费）。

5.6 每期报量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3 日内，乙方按合同约定税率开具与当期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且票面信息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免于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还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经验证合法有效后开始走付款审批流程，付款审批流程完成后付款。如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甲方可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5.7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若因甲方资金不到位，乙方同意给予甲方【60】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甲方违约。超过宽限期仍未支付的，乙方可向甲方主张自宽限期结束后的违约金；违约金以逾期支付的价款为基数，自宽限期结束之日起至甲方支付逾期价款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计付，逾期支付违约金的

建设

15833

慧停

传

1510

上限为逾期支付金额的【5】%。

六、增值税条款

6.1 双方基本信息

甲方	名 称	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 (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3M3Q9E
	地 址、电 话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 1100 号金利通金融中心大厦 1 栋 3101 (一照多址企业) 0755-86518668 转 6619
	开户行 (全称) 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44250100001000004212
乙方	名 称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 (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9XCEXT
	地 址、电 话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绘猫路 371 号 119 栋 401 0755-23143061
	开户行 (全称) 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明支行 44250100015400003178
	联行号	105584001153
		该开户行为乙方在税务局已备案的乙方单位账户。

6.1.1 任何一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 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乙方在开具发票前, 需向甲方确认上述开票信息, 否则, 由于乙方未向甲方确认导致开票信息与实际不符, 造成发票无法抵扣等问题, 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6.1.2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保证信息完整、内容规范, 备注栏按甲方给定信息备注清楚, 否则退回重开; 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 次月必须在税务网进行抄税,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将已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作废。若乙方擅自作废发票, 需向甲方承担作废发票金额 2%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擅自作废给甲方造成

8.1.2 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在进出场时，乙方必须参与验收，确认数量及运行状态，否则，以甲方确认为准。

8.1.3 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如遇特殊情况提前拆除或维修、不同作业区因工期问题造成某作业区一定时间内无法使用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而临时增加的垂直运输机械费、施工现场存在少量覆盖盲区情况，甲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前通知乙方，由乙方自行解决物料搬运问题，甲方不补偿相应费用。

8.2 乙方提供机械机具：【除8.1条约定甲供机械之外的所有机械及机具、手头工具及劳保用品等均由乙方供应】，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8.3 安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自有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品。乙方配备的安全防护用品使用性能或质量必须符合国家主管部门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另外安全防护用品外观、样式、规格、型号须符合甲方安全管理要求。

【施工现场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包括三宝一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漏触电保护器）及锁扣、钢丝绳由甲方统一采购、统一发放、统一管理，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代付代扣】。

九、甲乙方代表

9.1 甲方现场代表：【席夏斌】，代表甲方负责现场管理，但无权单独处理合同调价、付款、结算、借款、担保、融投资及除本合同外经济合同的签订事项，也无权变更或解除分包合同。甲方现场代表权限具体见甲方授权委托书。

9.2 乙方现场代表：【梁宗正】，联系电话：【13760180906】，电子邮箱：【13760180906@163.com】，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表乙方履行合同，负责施工管理、签署任何文件、处理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事务等，乙方承担乙方现场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

9.3 乙方指定下列账户为收款账户，甲方采用转账方式付款时，

应支付至下列账户。如乙方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 15 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开户名：【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明支行】

账号：【44250100015400003178】

十、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条款及承诺书等合同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7) 往来资料；
- (8) 甲方的招标文件；
- (9) 甲方现场管理制度及要求；
- (10) 乙方的投标文件（价格除外）。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约定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同上述排列次序，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十一、乙方承诺

11.1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分包工作，确保分包作业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向分包作业人员发

保修期限为【2年】，自【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保金的返还：自【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工程无任何质量缺陷，【30】天内无息支付。

如该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当在24小时内派人前往维修处理。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并要求乙方承担维修费用【30】%的违约金，不足部分及因乙方拒绝维修导致额外的损失，甲方将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三、争议解决

13.1 凡因本合同以及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仲裁地为深圳，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3.2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任何一方如欲通过争议解决条款第13.1条约定的方式解决，则必须先行向对方发出书面和解申请书，并告知对方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之事实及依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在对方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3个月为双方和解期限。在和解期限内，若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的，双方的权利义务按照和解协议履行；若未达成和解协议的，任何一方可采取争议解决条款第13.1条约定的方式解决争议。

任何一方若未履行上述和解程序而直接采取争议解决条款第13.1条约定的方式解决争议的，需要向对方承担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如一方出现上述情形，另一方提起反诉或反请求，则提起反诉或反请求的一方不承担违约金。

十四、附则

1.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 【 】

3.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签订:

(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中建科工电子签约平台】(网址:【<https://ec.cscecstee1.com:18081/contract/index.html#/login>】)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甲方现场代表:

【签字】

日期:【 】



乙方: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现场代表:

【签字】

日期:【 】

建设工

15833

慧停

传

1510

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单

验收日期：2024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充电站建设工程 项目石岩老街停车场超充站、 庄边村工业区、庄边金庄园充 电站电力施工工程	项目位置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老 街停车场超充站、庄边 村工业区、庄边金庄园
建设单位	中建科工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 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施工内容	石岩老街停车场超充站、庄边 村工业区、庄边金庄园充电站 电力施工	工期	45天
项目 验收 内容	与本工程相关的供配电、充电桩、电缆敷设的安装及调试、管线开挖和其配 套等工作内容。		
项目 验收 情况			
建设单位（盖章签字）	 席夏斌		
年 月 日	2024年12月31日		
施工单位（盖章签字）	 陈云		

(4) 深圳市宝安区充电站建设工程项目大阳工业园超充站电力施工工程

中建

C

CSCE

合同编号: 中建科工 080020240000003044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深圳市宝安区充电站建设工程项目大阳工业园超充站电
力施工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充电站建设工程项目大阳工业园超充

甲方: 【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10-28 10:13:07】

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已对【深圳市宝安区充电站建设工程项目大阳工业园超充站电力施工工程】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宝安区充电站建设工程项目大阳工业园超充站电力施工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1.3 工程结构：【/】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大阳工业园超充站变配电、供配电、充电桩、管线及其他为生产建设运营所必须的配套设施与工程的建设】（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工程相关的变配电、供配电、充电桩、管线及其他为生产建设运营所必须的工程所包含的全

部工作内容。】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叁仟柒佰叁拾贰元贰角伍分】（¥【1273732.25】）。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叁仟贰佰玖拾捌元贰角壹分】（¥【1153298.21】），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拾贰万零肆佰叁拾肆元零角肆分】（¥【120434.04】），工程税率【9】%，箱变

设备税率【13】%。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具体清单综合单价及工程总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及多次倒运费用、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二次及多次搭拆施工用架子及吊篮、后期服务等费用）、施工降效费、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③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及检验试验配合费、第三方检测、验收配合费、安全监督费用、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与完成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

④因疫情常态化防控发生的各种防疫费用。

4.3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图纸和现场实际工程量为主】。

4.4 其他

六、增值税条款

6.1 双方基本信息

甲方	名 称	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 (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3M3Q9E
	地 址、电 话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 1100 号金利通金融中心大厦 1 栋 3101(一照多址企业) 0755-86518668 转 6619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44250100001000004212
	名 称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 (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9XCEXT
	地 址、电 话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绘猫路 371 号 119 栋 401 0755-23143061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明支行 44250100015400003178
	联行号	105584001153
		该开户行为乙方在税务局已备案的乙方单位账户。

6.1.1 任何一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 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乙方在开具发票前, 需向甲方确认上述开票信息, 否则, 由于乙方未向甲方确认导致开票信息与实际不符, 造成发票无法抵扣等问题, 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6.1.2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保证信息完整、内容规范, 备注栏按甲方给定信息备注清楚, 否则退回重开; 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 次月必须在税务网进行抄税,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将已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作废。若乙方擅自作废发票, 需向甲方承担作废发票金额 2%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擅自作废给甲方造成的所有责任及损失。

6.2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 (请勾选)

8.1.3 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如遇特殊情况提前拆除或维修、不同作业区因工期问题造成某作业区一定时间内无法使用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而临时增加的垂直运输机械费、施工现场存在少量覆盖盲区情况，甲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前通知乙方，由乙方自行解决物料搬运问题，甲方不补偿相应费用。

8.2 乙方提供机械机具：【除8.1条约定甲供机械之外的所有机械及机具、手头工具及劳保用品等均由乙方供应】，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8.3 安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自有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品。乙方配备的安全防护用品使用性能或质量必须符合国家主管部门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另外安全防护用品外观、样式、规格、型号须符合甲方安全管理要求。

【施工现场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包括三宝一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漏触电保护器）及锁扣、钢丝绳由甲方统一采购、统一发放、统一管理，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代付代扣】。

九、甲乙方代表

9.1 甲方现场代表：【席夏斌】，代表甲方负责现场管理，但无权单独处理合同调价、付款、结算、借款、担保、融投资及除本合同外经济合同的签订事项，也无权变更或解除分包合同。甲方现场代表权限具体见甲方授权委托书。

9.2 乙方现场代表：【程焱】，联系电话：【13798445165】，电子邮箱：【213798445165@qq.com】，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表乙方履行合同，负责施工管理、签署任何文件、处理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事务等，乙方承担乙方现场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

9.3 乙方指定下列账户为收款账户，甲方采用转账方式付款时，应支付至下列账户。如乙方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15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中建科工电子签约平台】（网址：【<https://ec.cscecstee1.com:18081/contract/index.html#/login>】）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建设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甲方现场代表：

【签字】

日期：【 】

乙方：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现场代表：

【签字】

日期：【 】

15633

慧停

传

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单

验收日期：2024年11月6日

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充电站建设工程项目 大阳工业园超充站电力施工工程	项目位置	深圳市宝安区大阳工业园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内容	大阳工业园超充站电力施工
工期	45天	开工日期	2024年9月22日
项目验收内容	与本工程相关的变配电、供配电、充电桩、管线及其他为生产建设运营所必须的工程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项目验收情况			
建设单位（盖章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签字）		
 席夏斌	 陈云		
年 月 日	2024年11月6日		

(5) 联发臻著雅居项目充电桩工程

联发臻著雅居项目 充电桩采购及安装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2024-LH-SG-065



发包人: 深圳联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06月06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联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充电桩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联发臻著雅居项目充电桩工程

工程地点： 龙华区民塘路与上塘路交叉口

工程内容： 包括 1 栋一单元，1 栋二单元，1 栋三单元共计 3 栋塔楼及商业部分的充电桩工程。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二、 工程承包范围、方式

1、 承包范围：

（1）、项目占地面积8973.71平米。总建筑面积约64166平米，高层住宅3栋。供电容量5900KVA；

（2）、充电桩系统：包括充电箱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充电桩（含线槽、JFG管、电缆），无线充电桩末端设备供货及安装，系统调试，充电桩总数量144个；不含变电所内低压配电柜出线（含线槽及电缆）至充电桩总配电箱及电缆；

2、 承包方式：承包人包工包料。

三、 合同工期

工期为 31 个日历天（含报建等手续），开工日期暂定为：2025 年 03 月 30 日，完工日期暂定为：2025 年 04 月 30 日；以发包人书面或会议纪要形式指令的工期要求为准，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工期要求及现场施工进度要求。本工程通过当地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视为竣工。

四、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含增值税）：¥ 751,621.73 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壹仟陆佰贰拾壹元柒角叁分）

其中：

不含税价款：¥689,561.22；

增值税费：¥62,060.51；

增值税税率为：9%；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增值税税率变化而变化，合同履行期间如遇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金额相应调整，适用税率以开具发票时国家执行的税率为准。承包人在取得本合同约定的

款项前，应按要求开具产值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期限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其附录；
- 4、招标文件及附件
-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工程预算控制价造价成果文件、招标文件等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06月06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送达：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各方地址为双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与签订及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函件或其他法律文件，甲乙双方均应按照上述指定联系人及地址送达。以专人送达的，由指定联系人签字之日为送达日；以信件或快递方式送达的，以发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一方系统显示的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日；发出方同时采取上述方式送达的，以最先实现送达的方式确定送达日期。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1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上述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 深圳联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路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 38 层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HFMT918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 号: 41002900040058173

邮政编码: 518109

电 话: 0755-23776062

传 真: 0755-23776062

日 期: 2024 年 06 月 06 日

承包人: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签字)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绘猫路 371 号 119 楼 40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9XCEXT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明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5400003178

邮政编码: 518000

电 话: 0755-23143061

传 真: 0755-23143061

日 期: 2024 年 06 月 06 日



工程竣工验收单

合同名称	联发臻著雅居项目充电桩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2024-LH-SG-065
建设单位	深圳联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751621.73 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龙华区民塘路与上塘路交叉口
设计单位	深圳汇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5年6月29日	竣工日期	2025年7月28日

竣工验收结论：

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合同要求，通过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签字盖章：  2025年7月29日	签字盖章：  2025年7月29日	签字盖章：  2025年7月29日	签字盖章：  2025年7月29日

4.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拟派项目经理履历及业绩情况						
<p>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拟派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完成的已竣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优先提供充电桩项目或含充电桩电力类建设项目）。（提交业绩超过 5 项的，按顺序选择前 5 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或超过有效时间的业绩将不予认可）</p> <p>1) 业绩时间以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时间为准</p> <p>2)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需清晰的反映合同双方、建设规模、承包范围、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合同内容、项目经理职务、签字盖章页）和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等；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全部要求内容可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若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方式承接或 EPC 项目的，合同中需清晰反映本项目投标人对该联合体业绩或 EPC 项目中所承担的的金额，联合体方式承接的同时提供联合体分工证明资料（如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p>						
姓名	程燚	性 别	男	年 龄	40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无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2921198501014812			
参加工作时间	2007 年			从事项目经理 (建造师) 年限	5 年	
已竣工工程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承包范围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竣工时间
1	晋江健康产业园项目充电桩工程	/	本工程范围内的变配电及充电桩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	2024-11-28	535595.62 元	2024-10-31
2	龙岗换电电力施工工程	/	本工程范围内的充电桩工程专业分包。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	2025-7-23	3231707.64 元	2025-11-19
3	深圳市宝安区充电站建设工程项目 大阳工业园超充站电力	/	本工程范围内的大阳工业园超充站变配电、供配电、充电桩、管线及其他为生产建设运营所必须的配套设施与工程的建设。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	2024-10-28	1273732.25 元	2024-12-12

	施工工程		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				
--	------	--	---------------------------------------	--	--	--	--

附：项目经理业绩情况合同关键页

(1) 晋江健康产业园项目充电桩工程

中建

C

CSCE

合同编号：中建科工 080020240000003062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变配电及充电桩工程)



中建



工程名称：【晋江健康产业园项目充电桩工程】

甲方：【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2024-11-28 08:55:3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已对【晋江健康产业园项目充电桩工程】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晋江健康产业园项目充电桩工程】

1.2 工程地点：【福建省晋江市】

1.3 工程结构：【 / 】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变配电及充电桩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充电桩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12】月【31】日（以本分包工程

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暂定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标准不一致的,以较严格者为准。质量达到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创优要求:【确保深圳市优质工程奖】,并符合【业主相关管理】标准。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JGJ59-2011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确保深圳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伍仟伍佰玖拾伍元陆角贰分】(¥【535595.62】)。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壹仟叁佰柒拾贰元壹角叁分】(¥【491372.13】),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肆万肆仟贰佰贰拾叁元肆角玖分】(¥【44223.49】),税率【9】%。



五、工程款支付

5.1 预付款：无预付款

5.2 进度款：本工程按【月度】支付工程款，支付比例为【70】%。

5.3 完工付款：本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经甲方项目部初审完成后，依照初审结算定案表，付至甲方初审额的【97】%。

5.4 尾款支付：【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分包结算经甲方公司终审定案后，付至结算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不计利息，自本项目【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付清。

5.5 支付方式：乙方同意甲方采用【现金、转账】的支付方式或其他合法有效的付款方式（【乙】方承担全部贴息费用和手续费）。

5.6 每期报量经甲方审核确认后3日内，乙方按合同约定税率开具与当期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且票面信息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免于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还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经验证合法有效后开始走付款审批流程，付款审批流程完成后付款。如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甲方可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5.7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若因甲方资金不到位，乙方同意给予甲方【60】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甲方违约。超过宽限期仍未支付的，乙方可向甲方主张自宽限期结束后的违约金；违约金以逾期支付的价款为基数，自宽限期结束之日起至甲方支付逾期价款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计付，逾期支付违约金的上限为逾期支付金额的【5】%。

六、增值税条款

6.1 双方基本信息

甲	名称	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
---	----	------------------

甲方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 (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3M3Q9E
	地址、电话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1100号金利通金融中心大厦1栋3101(一照多址企业) 0755-86518668 转6619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44250100001000004212
乙方	名称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 (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9XCEXT
	地址、电话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绘猫路371号119栋401 0755-23143061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明支行 44250100015400003178
	联行号	105584001153
		该开户行为乙方在税务局已备案的乙方单位账户。

6.1.1 任何一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1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乙方在开具发票前,需向甲方确认上述开票信息,否则,由于乙方未向甲方确认导致开票信息与实际不符,造成发票无法抵扣等问题,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6.1.2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保证信息完整、内容规范,备注栏按甲方给定信息备注清楚,否则退回重开;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次月必须在税务网进行抄税,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已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作废。若乙方擅自作废发票,需向甲方承担作废发票金额2%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擅自作废给甲方造成的所有责任及损失。

6.2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 (请勾选)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6.3 发票及其他相关信息

6.3.1 每次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必须提供符合国家现行税法规定

情况，甲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前通知乙方，由乙方自行解决物料搬运问题，甲方不补偿相应费用。

8.2 乙方提供机械机具：【除8.1条约定甲供机械之外的所有机械及机具、手头工具及劳保用品等均由乙方供应】，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8.3 安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自有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品。乙方配备的安全防护用品使用性能或质量必须符合国家主管部门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另外安全防护用品外观、样式、规格、型号须符合甲方安全管理要求。

【施工现场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包括三宝一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漏触电保护器）及锁扣、钢丝绳由甲方统一采购、统一发放、统一管理，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代付代扣】。

九、甲乙方代表

9.1 甲方现场代表：【黄家明】，代表甲方负责现场管理，但无权单独处理合同调价、付款、结算、借款、担保、融投资及除本合同外经济合同的签订事项，也无权变更或解除分包合同。甲方现场代表权限具体见甲方授权委托书。

9.2 乙方现场代表：【程焱】，联系电话：【13798445165】，电子邮箱：【213798445165@qq.com】，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表乙方履行合同，负责施工管理、签署任何文件、处理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事务等，乙方承担乙方现场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

9.3 乙方指定下列账户为收款账户，甲方采用转账方式付款时，应支付至下列账户。如乙方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15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开户名：【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明支行】

账 号：【44250100015400003178】

义务,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并要求乙方承担维修费用【30】%的违约金,不足部分及因乙方拒绝维修导致额外的损失,甲方将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三、争议解决

13.1 凡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仲裁地为深圳,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3.2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任何一方如欲通过争议解决条款第13.1条约定的方式解决,则必须先行向对方发出书面和解申请书,并告知对方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之事实及依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在对方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3个月为双方和解期限。在和解期限内,若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的,双方的权利义务按照和解协议履行;若未达成和解协议的,任何一方可采取争议解决条款第13.1条约定的方式解决争议。

任何一方若未履行上述和解程序而直接采取争议解决条款第13.1条约定的方式解决争议的,需要向对方承担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如一方出现上述情形,另一方提起反诉或反请求,则提起反诉或反请求的一方不承担违约金。

十四、附则

1.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签订:
 - (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

认可在【中建科工电子签约平台】（网址：【<https://ec.cscecstee1.com:18081/contract/index.html#/login>】）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建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甲方现场代表：

【签字】

日 期：【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现场代表：

【签字】

日 期：【 】

15833

慧停

传
1510

附件4

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职责权限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程焱	项目经理	负责施工管理、 签署任何文件、 处理与工程有关 的所有事务等	1379844 5165	深圳市光明区 公明街道上村 社区绘猫路 371 号 119 栋 401	21379844516 5@qq. com	
戴远波	质量负责人	对工程质量进行 全面管理	1894871 7072	深圳市光明区 公明街道上村 社区绘猫路 371 号 119 栋 401	631773171@q q. com	
李木朗	安全负责人	对工程安全进行 全面管理	1581307 7521	深圳市光明区 公明街道上村 社区绘猫路 371 号 119 栋 401	1224631292@ qq. com	

备注：

1. 上表所列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甲方对上述人员进行现场考勤。

(2) 龙岗换电电力施工工程

中建

C

CSCE

合同编号: 中建科工 08002025TC2506504003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充电桩工程)



中建



工程名称: 【龙岗换电电力施工工程】

甲方: 【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7月】

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条款说明: 上述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已对【龙岗换电电力施工工程】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龙岗换电电力施工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电力施工指定地点】

1.3 工程结构：【/】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充电桩工程专业分包】（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充电桩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月【/】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月【/】日（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0】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以及充美充电站施工工艺标准手册、充美品牌视觉手册要求】，创优要求：【/】，并符合【/】标准。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叁万壹仟柒佰零柒元陆角肆分】（¥【3231707.64】）。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陆万肆仟捌佰陆拾玖元叁角玖分】（¥【2964869.39】），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陆仟捌佰叁拾捌元贰角伍分】（¥【266838.25】），税率【9】%。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

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计付，逾期支付违约金的上限为逾期支付金额的【5】%。

5.8 甲方为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的，向中小企业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对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的规定。

乙方性质与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企业规模类型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14天内通知甲方。

六、增值税条款

6.1 双方基本信息

甲方	名 称	
	纳税人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3M3Q9E
	地 址、电 话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1100号金利通金融中心大厦1栋3101(一照多址企业) 0755-86518668 转 6619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44250100001000004212
乙方	名 称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9XCEXT
	地 址、电 话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绘猫路371号119栋401 0755-23143061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明支行 44250100015400003178
	联行号	105584001153
		该开户行为乙方在税务局已备案的乙方单位账户。

6.1.1 任何一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1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乙方在开具发票前，需向甲方确认上述开票信息，否则，由于乙方未向甲方确认导致开票信息与实际不符，造成发票无法抵扣等问题，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9.2 乙方现场代表:【程燚】,联系电话:【13798445165】,电子邮件:【/】,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表乙方履行合同,负责施工管理、签署任何文件、处理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事务等,乙方承担乙方现场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

9.3 乙方指定下列账户为收款账户,甲方采用转账方式付款时,应支付至下列账户。如乙方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15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开户名:【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明支行】

账号:【44250100015400003178】

十、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条款及承诺书等合同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7) 往来资料;
- (8) 甲方的招标文件;
- (9) 甲方现场管理制度及要求;
- (10) 乙方的投标文件(价格除外)。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约定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同上述排列次序,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

13.1 条约定的方式解决争议的，需要向对方承担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如一方出现上述情形，另一方提起反诉或反请求，则提起反诉或反请求的一方不承担违约金。

十四、附则

1.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7】月【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签订：

(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中建科工电子签约平台】（网址：【<https://ec.cscecstee1.com:18081/contract/index.html#/login>】）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地 址：【 】
电 话：【 】
电子信箱：【 】



地 址：【 】
电 话：【 】
电子信箱：【 】



(3) 深圳市宝安区充电站建设工程项目大阳工业园超充站电力施工工程

中建
C

CSCE

合同编号: 中建科工 080020240000003044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深圳市宝安区充电站建设工程项目大阳工业园超充站电
力施工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充电站建设工程项目大阳工业园超充

甲方: 【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10-28 10:13:07】

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已对【深圳市宝安区充电站建设工程项目大阳工业园超充站电力施工工程】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宝安区充电站建设工程项目大阳工业园超充站电力施工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1.3 工程结构：【/】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大阳工业园超充站变配电、供配电、充电桩、管线及其他为生产建设运营所必须的配套设施与工程的建设】（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工程相关的变配电、供配电、充电桩、管线及其他为生产建设运营所必须的工程所包含的全

部工作内容。】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叁仟柒佰叁拾贰元贰角伍分】（¥【1273732.25】）。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叁仟贰佰玖拾捌元贰角壹分】（¥【1153298.21】），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拾贰万零肆佰叁拾肆元零角肆分】（¥【120434.04】），工程税率【9】%，箱变

设备税率【13】%。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具体清单综合单价及工程总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及多次倒运费用、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二次及多次搭拆施工用架子及吊篮、后期服务等费用）、施工降效费、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③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及检验试验配合费、第三方检测、验收配合费、安全监督费用、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与完成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

④因疫情常态化防控发生的各种防疫费用。

4.3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图纸和现场实际工程量为主】。

4.4 其他

六、增值税条款

6.1 双方基本信息

甲方	名 称	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 (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3M3Q9E
	地 址、电 话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 1100 号金利通金融中心大厦 1 栋 3101(一照多址企业) 0755-86518668 转 6619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44250100001000004212
	名 称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 (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9XCEXT
	地 址、电 话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绘猫路 371 号 119 栋 401 0755-23143061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明支行 44250100015400003178
	联行号	105584001153
		该开户行为乙方在税务局已备案的乙方单位账户。

6.1.1 任何一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 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乙方在开具发票前, 需向甲方确认上述开票信息, 否则, 由于乙方未向甲方确认导致开票信息与实际不符, 造成发票无法抵扣等问题, 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6.1.2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保证信息完整、内容规范, 备注栏按甲方给定信息备注清楚, 否则退回重开; 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 次月必须在税务网进行抄税,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将已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作废。若乙方擅自作废发票, 需向甲方承担作废发票金额 2%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擅自作废给甲方造成的所有责任及损失。

6.2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 (请勾选)

8.1.3 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如遇特殊情况提前拆除或维修、不同作业区因工期问题造成某作业区一定时间内无法使用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而临时增加的垂直运输机械费、施工现场存在少量覆盖盲区情况，甲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前通知乙方，由乙方自行解决物料搬运问题，甲方不补偿相应费用。

8.2 乙方提供机械机具：【除8.1条约定甲供机械之外的所有机械及机具、手头工具及劳保用品等均由乙方供应】，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8.3 安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自有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品。乙方配备的安全防护用品使用性能或质量必须符合国家主管部门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另外安全防护用品外观、样式、规格、型号须符合甲方安全管理要求。

【施工现场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包括三宝一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漏触电保护器）及锁扣、钢丝绳由甲方统一采购、统一发放、统一管理，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代付代扣】。

九、甲乙方代表

9.1 甲方现场代表：【席夏斌】，代表甲方负责现场管理，但无权单独处理合同调价、付款、结算、借款、担保、融投资及除本合同外经济合同的签订事项，也无权变更或解除分包合同。甲方现场代表权限具体见甲方授权委托书。

9.2 乙方现场代表：【程焱】，联系电话：【13798445165】，电子邮箱：【213798445165@qq.com】，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表乙方履行合同，负责施工管理、签署任何文件、处理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事务等，乙方承担乙方现场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

9.3 乙方指定下列账户为收款账户，甲方采用转账方式付款时，应支付至下列账户。如乙方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15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中建科工电子签约平台】（网址：【<https://ec.cscecstee1.com:18081/contract/index.html#/login>】）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建设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甲方现场代表：

【签字】

日期：【 】

乙方：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现场代表：

【签字】

日期：【 】

15633

慧停

传

附件4

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职责权限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程焱	项目经理	负责施工管理、签署任何文件、处理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事务等	13798445165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绘猫路371号119栋401	213798445165@qq.com
戴远波	质量负责人	对工程质量进行全面管理	18948717072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绘猫路371号119栋401	631773171@qq.com
李木朗	安全负责人	对工程安全进行全面管理	15813077521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绘猫路371号119栋401	1224631292@qq.com

备注：

1. 上表所列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更换，甲方对上述人员进行现场考勤。
2. 上表所列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均有权代表乙方签署往来函件，履行乙方权利和义务。

建设

15833

慧停

传

1610

5. 拟派设计负责人业绩

拟派设计负责人履历及业绩情况					
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拟派设计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担任设计负责人同类设计业绩（优先提供充电桩项目或含充电桩电力类建设项目）。（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只取证明材料前 5 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或超过有效时间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1)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证明文件：提供设计合同等材料原件扫描件（要求体现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金额、工程规模、合同签订时间、设计负责人姓名），原件备查，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设计负责人姓名的，设计单位须提供设计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的证明材料，该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或设计图纸签章或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业绩证明如无注明设计负责人姓名及职务，则不予认可）。					
姓名	王辉	性 别	男	年 龄	59
职务	设计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2528196603264037		
参加工作时间	1988 年		从事设计年限	37 年	
在建和已竣工工程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 模	设计内容	合同签订时 间	合同金额
1	印力中心直流 混合只能微电 网柔性有序充 电项目	/	低压柜出线母线、电 缆、桥架、二级配电箱 及充电桩安装平面布 置、电缆敷设路径平 面、剖面及接地网图	2023-6-10	106029.7 元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印力中心交直流混合智能微电网柔性有序充电

项目 _____

工程地点: 福田区农林路 69 号

合同编号: (HN-YL20230503)

设计证书: 电力行业: A444011092

发包人: 深圳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设计人: 深圳汇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6 月

发包人：深圳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设计人：深圳汇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印力中心交直流混合智能微电网柔性有序

充电项目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4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 工程名称：印力中心交直流混合智能微电网柔性有序充电项
目

包含：低压柜出线母线、电缆、桥架、二级配电箱及充电桩安装
平面布置、电缆敷设路径平面、剖面及接地网图。

第三条 设计资料及文件

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向设计人交付相关的前期资料，供设计人员参考，但不
影响设计交付。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方案	2	签署合同10个工作日内提供	
2	施工图设计	4	签署合同15个工作日内	
3				
4				

第四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
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

第五条 本计费按照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为依据,设计费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2002]10号文件进行取费(500万工程设计费为20.9万元。该项目工程合同价为3534323.38元,经协商设计费按合同价3%收取,为¥:106029.7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陆仟零贰拾玖元柒角),含税,提供专票。

第六条 付款方式

设计人提供等额6%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银行转账。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金额(元)	付费时间
1	30%	31808.70	预付款,合同签订3天内支付
2	60%	63617.40	完成施工图设计方案后3天内
3	10%	10602.90	验收送电后3天内

甲方公司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深圳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65723644C

地址、电话: 0755-28852159

开户行及账号: _____

乙方公司开票信息:

开票单位: 深圳汇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60293474M

开户行及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李朗支行 4000031939200278620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李朗布澜路182创意园宝泰大厦1101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

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未签署合同前需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任何第三人部分或全部泄露、更不得转让，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应负全部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提出索赔。

6.1.4 发包人须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设计费用。因发包人原因，每延期 1 天，需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日的，设计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发包人须立即支付剩余全部设计费，并且还需要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规范及深圳当地发改委文件精神和要求，有关工程强制性标准，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设计技术文件符合向深圳政府申请新能源补贴的要求，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须按本合同约定交付设计成果。因设计人原因，每延期 1 天，需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须立即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设计费，并且还需要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6.2.3 设计人员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GB50053-2013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 50052-2009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GB 50217-2007
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 DL5027-2015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 50140-2005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规范 GB 50996-2014
电动汽车充电系统技术规范 SZDB/Z 29-2010
电力设施抗震设计规范 GB 50260-2013
导体和电器选择设计技术规定 DL/T5222-2005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 GB/T 50065-2011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 SJG27-2015

6.2.4 设计人需按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6年10月公布的《深圳市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检查工作导则(征求意见稿)》设计，并以市发改委最终公布的版本为准。

6.2.5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20 年。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及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部分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之外，应免收直接受损部分的设计费，并承担工程质量事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其他

8.1 设计人应安排专人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审报，施工过程中的设计问题，以及协助发包人、施工单位共同进行验收工作。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直接向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8.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8.5 本合同双方签盖后生效。

8.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7 其它约定事项目：无

发包人名称：

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汇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王苏勤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

经办人：

2023年6月

6. 项目团队成员配备情况

项目团队成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执业资格等级	社保证明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备注
1	程燚	/	注册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二级	有	项目经理	
2	陈云	中级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中级	有	技术负责人	
3	王辉	高级工程师	陕西省专业技术执业证书	高级	有	设计负责人	
4	李木朗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	/	有	安全负责人	
5	张伟乐	/	注册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二级	有	质量负责人	
6	陈财源	助理级工程师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	有	造价人员	
7	吴春柳	/	施工员证	/	有	施工员	
8	梁宗正	/	质量员证	/	有	质检(量)员	
9	李亮科	/	材料员证	/	有	材料员	
10	曾丹瑜	/	资料员证	/	有	资料员	
11	陈耀	/	安全员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	/	有	安全员	
12	周礼鲜	/	/	/	有	劳资专管员	
13	黄静雯	/	/	/	有	投标员	

项目团队成员简历表--程燚

姓名	程燚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1-1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二级注册建造师（粤2442013201407369）、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粤建安 B (2014) 0010054）			
毕业学校及专业	中原工学院、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毕业时间 2007-7-1			
现任职务	项目经理						
参加工作时间	2007 年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5 年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2025年11月
30日-2026年05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程燚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5-01-01

注册编号：粤2442013201407369

聘用企业：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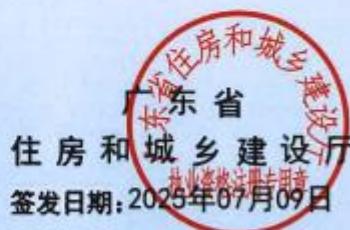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5-09-26至2028-09-26）



程 爽

个人签名：程燚

签名日期：2025.11.30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4)0010054

姓 名:程焱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01月01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11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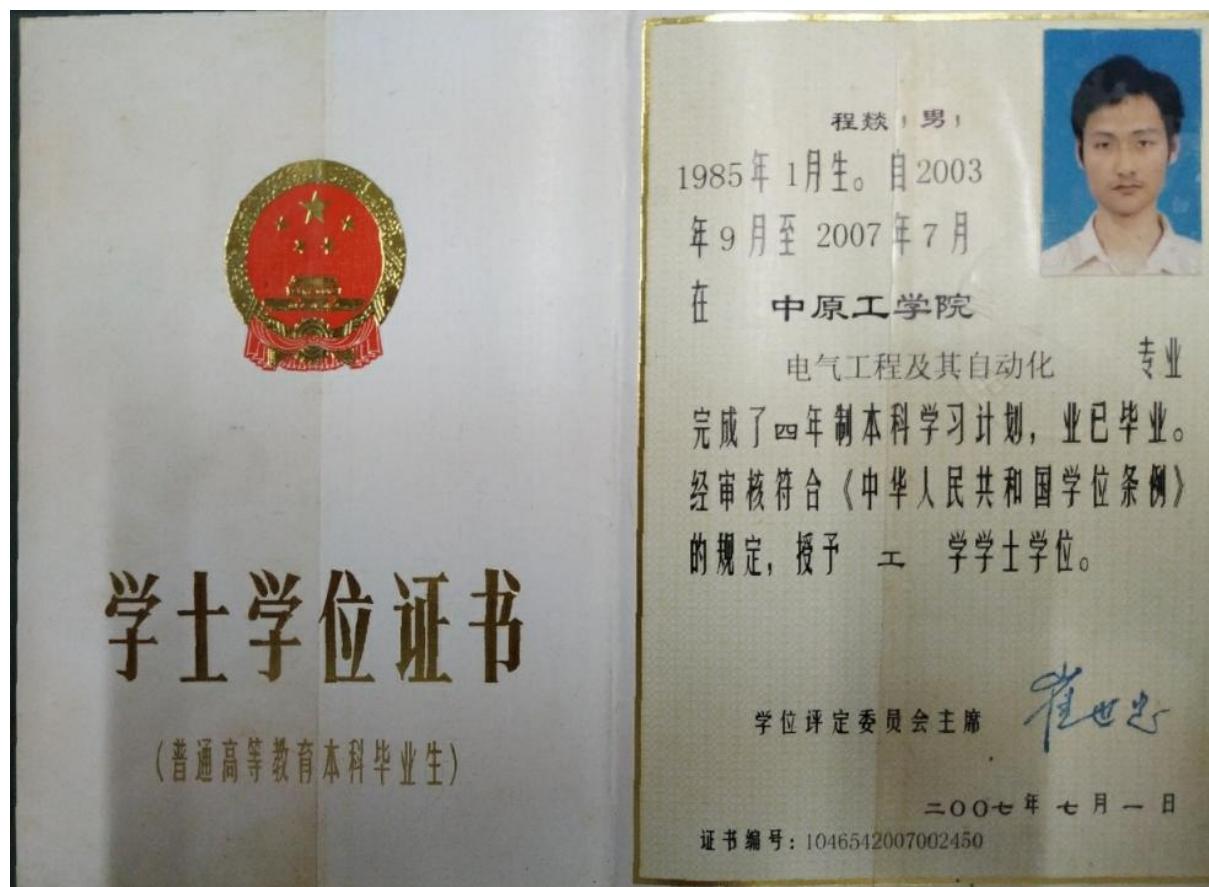
有 效 期:2023年09月13日 至 2026年11月0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程燚 社保电脑号：616665038 身份证号码：3429211985010148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0046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210046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2.68	5.04
2025	07	210046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2.68	5.04
2025	08	210046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10046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10046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10046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38.72	2269.36			606.0	202.02	202.02				136.08	120.96	30.2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b834576451）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0046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团队成员简历表--陈云

姓名	陈云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5-10-12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2503003257422)	
毕业学校及专业	湖南工业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毕业时间		2023-6-30	
现任职务	技术负责人				
参加工作时间	2018 年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3 年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云

身份证号：44172119951012253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电力工程管理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5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电力工程专业第一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5742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6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陈云 性别 男, 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二日生, 于二〇二一年三月至二〇二三年六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函授 学习, 修完 专科起点本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名: 湖南工业大学

批准文号: 国家教委成教厅[1993]9号
证书编号: 115355202305011626

校长: 蒋昌波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湖南工业大学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云

社保电脑号：644159129

身份证号码：4417211995101225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0046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210046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6	5.04
2025	07	2100461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100461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100461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100461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100461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822.39	2269.36			2019.9	807.96			202.02		136.08	120.96		30.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b834533f7n）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0046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团队成员简历表--王辉

姓名	王辉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6-3-26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陕西省专业技术职业证书 (20230421SRY1202311663)	
毕业学校及专业	广西师范大学、物理学	毕业时间		1988-6-25	
现任职务	设计负责人				
参加工作时间	1988 年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37 年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陕西省专业技术职业证书

管理号: 20230421SRY1202311663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参加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具有相应专业水平及职业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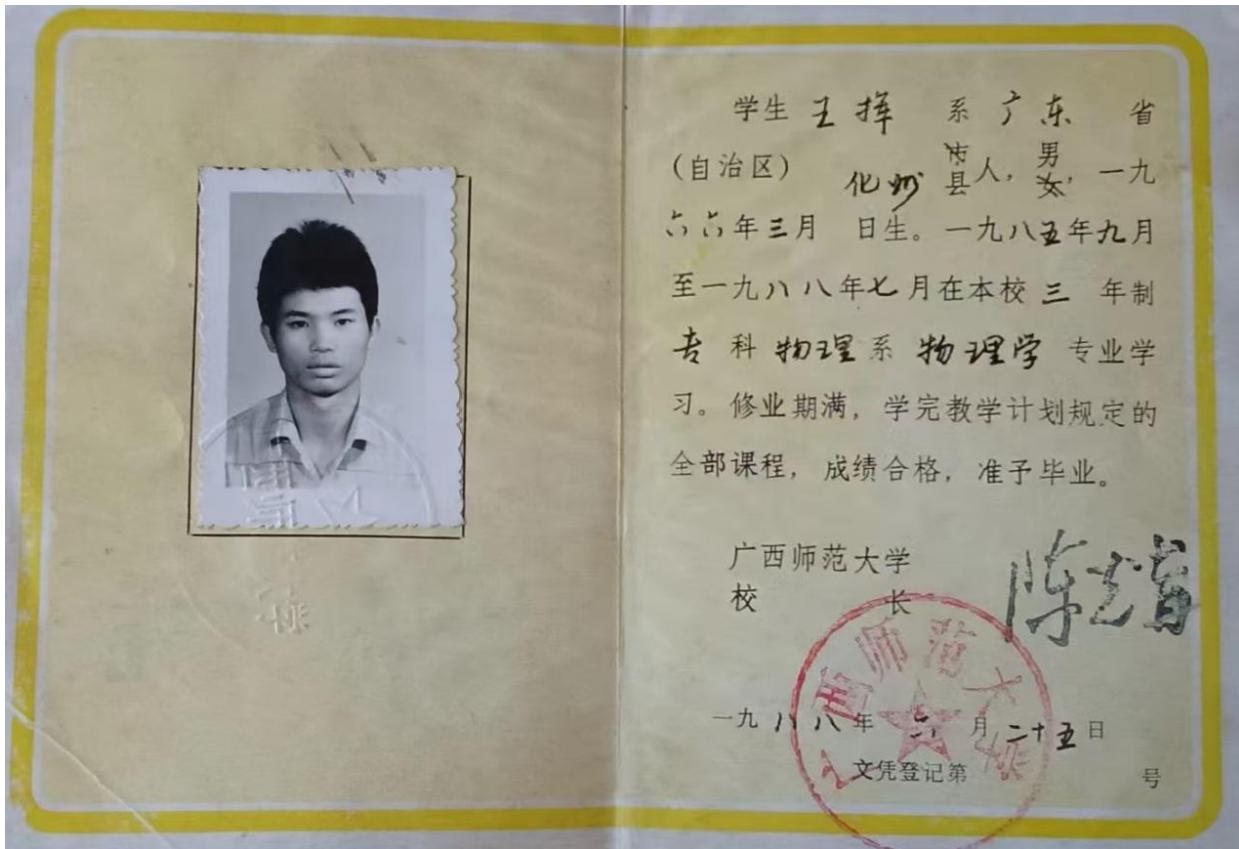
陕西省人力资源发展研究中心

Shaanxi development resources center of human resources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
www.sxhrcdr.org.cn

姓 名: 王辉
身份证号: 452528196603264037
级 别: 高级
职业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批准文号: 陕人研发[2023]06号
授予时间: 2023-04-2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辉

社保电脑号：103454951

身份证号码：4525281966032640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汇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939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2025	04	79390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5	79390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6	79390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7	79390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8	79390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9	79390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0	79390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1	79390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6157.23	2897.52			2693.2	1077.28			269.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b475d13cf1）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93905

单位名称
深圳汇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项目团队成员简历表--李木朗

姓名	李木朗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8-28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 (粤建安 C3 (2019) 000962)	
毕业学校及专业	阳西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网络技术	毕业时间		2023-2-16	
现任职务	安全负责人				
参加工作时间	2020 年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2 年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 (2019) 0009962

姓 名: 李木朗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年08月28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07月29日

有 效 期: 2025年06月12日至 2028年07月28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12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木朗 性别 男, 一九九一年 八月二十八日生, 于二〇二〇年
四月至二〇二三年 二月在本校 计算机网络技术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阳江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李德高

证书编号: 127711202306101394

二〇二三年 二月十六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木朗 社保电脑号：621668199 身份证号码：4417211991082825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0046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210046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2.68	5.04
2025	07	210046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2.68	5.04
2025	08	210046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10046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10046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10046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38.72	2269.36			606.0	202.02			202.02		136.08	120.96	120.96	30.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3cbfc45594h）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0046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团队成员简历表--张伟乐

姓名	张伟乐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7-20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 244201020110331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粤建安 B (2012) 0000489)	
毕业学校及专业	荆门职业技术学院、模具设计与制造	毕业时间		2006-6-30	
现任职务	质量负责人				
参加工作时间	2007 年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2 年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2025年8月25日
-2026年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张伟乐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07-20

注册编号: 粤2442010201103319

聘用企业: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3-04-10至2026-04-09)



张伟乐

个人签名: 张伟乐

签名日期: 2025.8.15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2) 0000489

姓 名: 张伟乐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07月20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2年02月10日

有效 期: 2023年12月25日 至 2027年02月0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12年02月1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伟乐 性别男，一九八四 年 七月二十 日生，于二〇〇三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六月在本校 模具设计与制造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荆门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王前新

身份证号：440902198407204479

证书编号：113361200606905989

二〇〇六年 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伟乐

社保电脑号：610598263

身份证号码：44090219840720447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0046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210046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2.68	5.04
2025	07	210046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2.68	5.04
2025	08	210046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10046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10046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10046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38.72	2269.36			606.0	202.02		202.02			136.08	120.96	30.2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3cbfc57954a）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0046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团队成员简历表--陈财源

姓名	陈财源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12-10
学历	中专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粤初职证字第 1214035000608 号）		
毕业学校及专业	广州市花都区理工职业技术学校、数控技术应用	毕业时间		2009-7-1	
现任职务	造价员				
参加工作时间	2009 年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7 年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公民身份证号码: 44172119891210251X



粤初职证字第 1214035000608号



陈财源 于二〇一二
年三月, 经阳西县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
考核认定,
具备电气助理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
毕业证书



• 广东省教育厅制 •

学生 陈财源 系 广东 省
阳江 县 人, 性别 男, 一九八九
年 十二 月出生, 于 二〇〇六年
九 月至 二〇〇九年 七 月 在本校
数控技术应用 专业

全日制 学习期满, 成绩合格,



2009011130489



0130211305112006003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财源

社保电脑号：617921553

身份证号码：4417211989121025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0046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2100461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2.68	5.04
2025	07	2100461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2.68	5.04
2025	08	2100461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100461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100461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100461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493.44	2246.72			2019.9	807.96			202.02		136.08	120.96		30.2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3e6378c0b82）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0046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团队成员简历表--吴春柳

姓名	吴春柳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11-13
学历	/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施工员证 (2501010300524457)	
毕业学校及专业	/	毕业时间		/	
现任职务	施工员				
参加工作时间	2006 年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7 年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春柳

社保电脑号：614484805

身份证号码：4409021985111333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0046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210046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10046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10046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10046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10046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10046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38.72	2269.36			606.0	202.02		202.02			136.08	1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3cbfca74851）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0046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1日
证明专用章

项目团队成员简历表--梁宗正

姓名	梁宗正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09-5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质量员证 (2501030300523309)	
毕业学校及专业	湖南工业大学、电力系统自动化	毕业时间		2016-7-1	
现任职务	质量员				
参加工作时间	2016 年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7 年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梁宗正 同志于 2025 年

02 月 05 日至 2025 年 02 月

19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质量员（电气）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公众号查询

姓名 梁宗正

身份证号 440902199009050018

证书编号 2501030300523309

工作单位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2025 年 02 月 21 日

有效期：2028 年 02 月 21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梁宗正

社保电脑号：627848115

身份证号码：4409021990090500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0046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2100461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100461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100461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100461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100461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100461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38.72	2269.36			2019.9	807.96			202.02		136.08	120.96		30.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3cbfcb470cx）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0046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团队成员简历表--李亮科

姓名	李亮科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2000-6-21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材料员证 (2501040000523248)	
毕业学校及专业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毕业时间		2022-6-28	
现任职务	材料员				
参加工作时间	2022 年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3 年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亮科

社保电脑号：809816888

身份证号码：4409812000062168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0046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210046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2.68	5.04
2025	07	210046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2.68	5.04
2025	08	210046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10046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10046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10046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38.72	2269.36			606.0	202.02			202.02		136.08	120.96	136.08	120.96	30.2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3cbfcc4786c）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0046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团队成员简历表--曾丹瑜

姓名	曾丹瑜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8-8-24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资料员证 (2501050000520278)	
毕业学校及专业	江西师范大学	毕业时间		2023-1-10	
现任职务	资料员				
参加工作时间	2023 年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2 年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姓名 曾丹瑜

身份证号 441424199808243301

证书编号 2501050000520278

工作单位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立诚

曾丹瑜 同志于 2025 年

0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2 月

05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资料员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公众号查询



2025 年 02 月 07 日

有效期：2028年02月0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丹瑜

社保电脑号：802243879

身份证号码：44142419980824330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0046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210046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2.68	5.04
2025	07	210046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10046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10046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10046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10046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38.72	2269.36			606.0	202.02		202.02			136.08	120.96		30.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3cbfd2815g）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0046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团队成员简历表--陈耀

姓名	陈耀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2000-4-9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安全员证 (250102000052293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粤建安 C3 (2022) 0101476)		
毕业学校及专业	国家开放大学、机电一体化技术	毕业时间		2021-1-20	
现任职务	安全员				
参加工作时间	2021 年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4 年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姓名 陈耀

身份证号 440982200104091851

证书编号 2501020000522935

工作单位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立通

陈耀 同志于 2025 年
02 月 05 日至 2025 年 02 月

19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安全员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公众号查询



2025 年 02 月 21 日

有效期：2028 年 02 月 21 日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业证书

学生 陈耀，性别 男，

生于 二〇〇一 年 四 月 九 日，于

二〇二一 年 一 月在本校修完

专 科 机电一体化技术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符合毕业规定，准予毕业。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校长: 刘德刚

学校: 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二一 年 一 月 二十 日



No. X0082462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耀

社保电脑号: 806204047

身份证号码: 44098220010409185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100461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210046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1250	12.68	24.16	5.04
2025	07	210046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1250	12.68	24.16	5.04
2025	08	210046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1250	12.68	24.16	5.04
2025	09	210046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1250	12.68	24.16	5.04
2025	10	210046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1250	12.68	24.16	5.04
2025	11	210046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1250	12.68	24.16	5.04
合计			4538.72	2269.36			606.0	202.02			202.02		136.08	1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3cbfce2ea7n)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0046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团队成员简历表--周礼鲜

姓名	周礼鲜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2-5-1
学历	/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
毕业学校及专业	/	毕业时间			/
现任职务	劳资专管员				
参加工作时间	2003 年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2 年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礼鲜

社保电脑号：605090213

身份证号码：43042619820501436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0046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210046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100461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100461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100461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100461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100461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822.39	2269.36			2019.9	807.96		202.02			136.08	120.96		30.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3cbfce4053b）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0046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团队成员简历表--黄静雯

姓名	黄静雯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9-1-24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	
毕业学校及专业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工程造价	毕业时间		2022-6-30	
现任职务	投标员				
参加工作时间	2022 年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3 年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静雯

社保电脑号：810355493

身份证号码：44142419990124634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0046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210046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2.68	5.04
2025	07	210046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10046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10046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10046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10046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38.72	2269.36			606.0	202.02		202.02			136.08	120.96		30.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b83458e786）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0046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 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

承诺书

致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若我司中标，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我司郑重承诺本项目严格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实施安全文明施工和信息化管理要求。

特此承诺！

